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根據本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2 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承授人」)授出認股權(「認股權」)附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共 300,000 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4 年 3 月 26 日
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12.13 港元
授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 11.26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	認股權所賦予可認購之相關股份將於授予日期第一個周歲日起計五年內平均歸屬予承授人。

認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授予日期第一個周歲日起計至第六個周歲日盡時屆滿。

承授人不是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授予認股權已獲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通過。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4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